

基隆市弱勢族群促進就業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項目	現行內容	說明
<p>壹、依據：</p> <p>一、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p> <p>二、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條第 5 款。</p> <p>三、<u>基隆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u></p> <p>四、<u>基隆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u></p> <p>五、<u>特殊境遇扶助條例第 4 條規定。</u></p>	<p>壹、依據：</p> <p>一、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p> <p>二、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p>	<p>1. 增列遊民及毒品戒癮者辦理依據。</p> <p>2. 增列特殊境遇家庭為本方案服務對象。</p>
<p>貳、目的：</p> <p>為協助有工作能力之<u>中(低)收入戶</u>、<u>特殊境遇家庭</u>、<u>遊民</u>及<u>毒品戒癮者</u>等未就業者積極投入就業市場，依其需求結合勞政單位，提供輔導就業（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及個案輔導（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托育服務及日間照顧等）等服務，以促進就業及協助積極自立。</p>	<p>貳、目的：</p> <p>為協助有工作能力之<u>低收入戶</u>及<u>中低收入戶</u>未就業者、<u>遊民</u>及<u>毒品戒癮者</u>積極投入就業市場，依其需求結合勞政單位，提供輔導就業（轉介勞政單位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及個案輔導（提供或媒合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托育服務及日間照顧等）服務，以促進就業及協助積極自立。</p>	<p>1. 增列服務對象特殊境遇家庭。</p> <p>2. 修正名稱：中(低)收入戶。</p>
<p>參、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u>社會處</u></p>	<p>參、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p>	<p>未修正。</p>
<p>肆、協辦單位：</p> <p>一、本市各區公所。</p> <p>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p> <p>三、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p> <p>四、<u>本府委託民間單位。</u></p> <p>五、<u>本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u></p>	<p>肆、協辦單位：</p> <p>一、本市各區公所。</p> <p>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p> <p>三、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p>	<p>新增協辦單位。</p>
<p>伍、<b>實施對象</b></p> <p>一、<u>中(低)收入戶</u>：經本府審核認定之<u>中(低)收入戶</u>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失業者且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者。</p> <p>二、<u>遊民</u>：依本市遊民安置輔導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p>	<p>伍、<b>實施對象</b></p> <p>一、<u>低收(中低收)入戶</u>：經本府審核認定之<u>低收(中低收)入戶</u>內，年滿 15 至 65 歲失業者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者。</p> <p>二、<u>遊民</u>：依本市<u>遊民安置輔導辦法</u>第 2 條：「本辦法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p>	<p>1. 修正名稱：中(低)收入戶。</p> <p>2. <u>遊民</u>：增列接受本府服務之遊民。</p> <p>3. 增列服務對象特殊境遇家庭。</p>

<p>依或於公共場所露宿者。」規定，且年滿 15 歲至 65 歲失業者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並接受本府服務之遊民。</p> <p>三、毒品戒癮者：經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本府(含方案委託民間單位/團體)輔導之個案，年滿 15 歲至 65 歲失業者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者。</p> <p>四、<u>特殊境遇家庭</u>：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並取得身份認定之年滿 15 歲至 65 歲失業者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者。</p>	<p>於公共場所露宿者。」規定之遊民，年滿 15 至 65 歲失業者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者。</p> <p>三、毒品戒癮者：經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本府(含方案委託民間單位/團體)輔導之個案，年滿 15 至 65 歲失業者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者。</p>	
<p>陸、任務分工：</p> <p>一、主辦單位：<u>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u>(以下簡稱社會處)。</p> <p>(一) 方案之訂定與修正。</p> <p>(二) 辦理工作協調會議。</p> <p>(三) 按月彙整本方案實施對象未就業名冊(附表 1)予就業中心。</p> <p>(四) 視計劃執行情形，召開工作檢討會議。</p>	<p>陸、任務分工：</p> <p>一、主辦單位：<u>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社會工作及救助科)</u>。</p> <p>(一) 方案之訂定與修正。</p> <p>(二) 辦理工作協調會議。</p> <p>(三) 按月彙整本方案實施對象未就業名冊(附表 1)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p> <p>(四) 視計劃執行情形，召開工作檢討會議。</p>	<p>1. 因應組織調整主辦單位更改為本府社會處(婦幼救助科)，並簡稱為社會處。；勞資關係科未參與實際方案執行爰予刪除。</p>
<p>二、協辦單位：</p> <p>(一) 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 按月報送轄區內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名冊(附表 1)予社會處及提供本方案相關資訊及受理申請。</p> <p>(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以下簡稱就業中心)： 按月提報就業輔導情形至社會處或轉介單位及提供就業促進服務及本方案相關資訊。</p> <p>(三) 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p>	<p>二、協辦單位：</p> <p>(一) 本市各區公所： 按月報送轄區內低收(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名冊(附表 1)予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p> <p>(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 按月提報就業輔導情形至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p> <p>(三) 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經個管師評估為第一類不宜馬上進入職場之毒品戒癮者，進行個案管理與資源連結，並轉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毒品戒癮者，投入就業市場。</p> <p>(四) 本府委託民間單位：</p>	<p>1. 訂定各協辦單位簡稱。</p> <p>2. 修正名稱：中(低)收入戶。</p> <p>3. 各協辦單位均增加提供本方案資訊。</p> <p>4. 增加本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為協辦單位。</p>

<p>經個管師評估為不宜馬上進入職場之毒品戒癮者，進行個案管理與資源連結，並轉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毒品戒癮者，投入就業市場，<u>及提供本方案相關資訊。</u></p> <p>(四) <u>本府委託民間單位(以下簡稱委託單位)：</u> 協助本府辦理「<u>毒品戒癮者家屬支持服務</u>」業務推展之民間單位，由主責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與生活重建支持服務，並轉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毒品戒癮者，投入就業市場，以及提供本方案相關資訊。</p> <p>(五) <u>本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婦幼中心)：</u> <u>協同就業中心辦理就業支持—就業媒合、就業諮詢、就業徵才、職業訓練等就業促進服務，協助弱勢族群再次投入就業市場，就業相關資訊，以及提供本方案相關資訊。</u></p>	<p>協助本府辦理「<u>毒品戒癮者家屬支持服務</u>」業務推展之民間單位，由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與生活重建支持服務，並轉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毒品戒癮者，投入就業市場。</p>	
<p><b>柒、實施方式</b></p> <p>一、服務流程：<u>(詳如流程圖)</u> 針對本市有工作能力之<u>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u>、遊民及毒品戒癮者等弱勢族群，透過各區公所、<u>主責社工、個管師需求評估</u>，結合<u>就業中心等勞政單位</u>建立合作機制，並依其需求協助轉介或提供<u>就業中心/婦幼中心</u>之就業諮詢、職業訓練、<u>媒合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一案到底及本方案就業獎勵津貼、創業生活津貼、就業考照補習費補助、托育服務及日間照顧</u>等就業促進服務，以協助</p>	<p><b>柒、實施方式</b></p> <p>一、服務流程：<u>(詳如流程圖)</u> 針對本市有工作能力之<u>低收(中低收)入戶、遊民及毒品戒癮者</u>等弱勢族群，透過<u>區公所及本處社工員需求評估</u>，結合<u>公立就業中心等勞政單位</u>建立合作機制，並依其需求協助轉介或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u>媒合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托育服務及日間照顧</u>等，以協助其積極投入就業市場，促進其自立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服務流程圖。</li> <li>2. 修正名稱：<u>中(低)收入戶</u>。</li> <li>3. 增加服務對象<u>特殊境遇家庭</u>。</li> <li>4. 本處社工員修正為<u>主責社工、個管師</u>。</li> <li>5. 增加就業服務窗口<u>婦幼中心、及就業服務內容</u>。</li> <li>6. 增加「<u>就業中心受理服務後須回覆轉介單位輔導情形，另針對未就業者續予提供服務</u>」。</li> </ol>

<p>其積極投入就業市場，促進其自立發展。</p> <p><u>就業中心受理服務後須回覆轉介單位輔導情形，另針對未就業者續予提供服務。</u></p>		
<p>二、服務內容：</p> <p>(一) <u>中(低)收入戶</u></p> <p>1. 各區公所按月報送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名冊予社會處，<u>社會處於彙整各區公所名冊轉介就業中心提供相關就業諮詢、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一案到底等就業促進服務</u>，就業中心(含婦幼中心)按月回覆輔導情形(附表2)；<u>社會處針對就業中心回覆情形提供後續追蹤輔導服務。</u></p> <p>2. 接受本府以工代賑或就業中心(含婦幼中心)就業服務措施之中(低)收入戶者，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依本市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p> <p>3. 若不願接受就業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不予生活扶助。</p>	<p>二、服務內容：</p> <p>(一) <u>低收(中低收)入戶</u></p> <p>1. <u>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辦理。</u></p> <p>2. 本市各區公所按月報送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名冊予本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本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於彙整各區公所名冊後送本處勞資關係科，以利轉介就業中心提供相關就業諮詢、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津貼等，並請按月回報輔導情形(附表2)。</p> <p>3. 接受本就業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依本市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p> <p>4. 若不願接受就業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不予生活扶助。</p>	<p>1. 刪除依據。</p> <p>2. 因應組織調整服務流程及增加服務內容；增加社會處追蹤輔導服務機制。</p>
<p>(二) <u>遊民/毒品戒癮者/特殊境遇家庭</u></p> <p>1. <u>主責社工/個管師針對求職意願低、工作能力弱或須重新適應正常生活者，不宜馬上進入職場，進行生活重建或排除就業障礙，再轉介由就業服務員安排職業訓練、就業媒合。</u></p> <p>2. <u>主責社工/個管師針對具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者，轉介就業中心由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媒合或安排職業訓練等服務，或轉介婦幼中心提供就業支持服務，在就業媒合過程中，主責社工或個管師協助連結相關資源(如托育、照顧服</u></p>	<p>(二) 遊民</p> <p>1. 進入就業輔導前，由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社工員進行需求評估及分類。</p> <p>2. 第一類為求職意願低、工作能力弱或須重新適應正常生活者，不宜馬上進入職場，由社工員進行生活重建，再轉介由就業輔導員安排職業訓練、就業媒合。</p> <p>3. 第二類為具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者，由社工員轉介公立就業中心提供就業媒合及安排職業訓練等服務，在就業媒合過程中，社工員協助連結短期安置(遊民收容中心、租屋補助</p>	<p>1. 增加服務對象特殊境遇家庭，毒品戒癮者併列於遊民服務。</p> <p>2. 明列各主責人員職責。</p>

<p><u>務、遊民安置、車資補助及服裝儀容整治等資源)</u>，並由<u>就業服務員進行後續就業追蹤</u>，輔導情形由<u>就業中心按月回覆轉介單位</u>。</p>	<p>等)、車資補助等資源，並由<u>就業輔導員進行後續就業追蹤</u>，輔導情形由<u>就業服務站按月回報本府社會處</u>。</p>	
	<p>(三) <u>毒品戒癮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進入就業輔導前</u>，由<u>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本府(含方案委託民間單位/團體)社工員</u>進行需求評估及分類。</li> <li>2. <u>第一類為求職意願低、工作能力弱或須重新適應正常生活者</u>，不宜馬上進入職場，由<u>社工員協助進行生活重建</u>，再由<u>就業輔導員安排職業訓練、就業媒合</u>。</li> <li>3. <u>第二類為具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者</u>，由<u>社工員轉介公立就業中心提供就業媒合及安排職業訓練等服務</u>，在就業媒合過程中，<u>社工員協助連結更生保護會、民間補助等資源</u>，並由<u>就業輔導員進行後續就業追蹤</u>，輔導情形由<u>就業中心按月回報本府社會處</u>。</li> </ol>	<p>合併遊民服務。</p>
<p>三、補助項目：</p> <p>(一)本府補助項目：</p> <p>1. 就業獎勵津貼：</p> <p>(1)補助資格：</p> <p><u>經就業中心/婦幼中心，推介就業或就業轉銜服務就業</u>者，由同一雇主僱用，連續就業滿一個月以上且平均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p> <p>(2)申請方式：</p> <p>於符合補助資格之翌日起 <u>30 日內檢具下列資料</u>，並依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p> <p>①<u>申請書及領據</u>。</p> <p>②<u>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或切結書</u>。</p>	<p>三、補助項目：</p> <p>(一)本府補助項目：</p> <p>1. 就業獎勵津貼：</p> <p>(1)補助資格：</p> <p><u>經公立就業機構推介</u>，由同一雇主僱用，連續就業滿一個月以上且平均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p> <p>(2)申請方式：</p> <p>於符合補助資格之翌日起<u>一個月內填寫申請書並檢具當年度公司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或勞保加退保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薪資證明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u>提出申請，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p>	<p>補助資格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就業服務窗口-婦幼中心。</li> <li>2. 除推介就業外另增加就業轉銜服務就業者得申請本方案。</li> </ol> <p>申請方式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申請補助自符合補助資格之翌日起一個月內修改為 30 日。</li> <li>4. 修正修項文件並以項次羅列。</li> <li>5. 補助額度修正：配合追蹤輔導期，調整補助額度及期間。</li> </ol> <p>相關規定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明訂公法救助期間不</li> </ol>

③出勤證明(每週工作 35 小時以上證明)。

④薪資證明(存簿內頁薪轉證明、薪資條或薪水袋(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

⑤就業中心推介卡影本(中(低)收入戶 3+1 免計所得必備文件)。

⑦身分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身份確認表或公文)。

⑧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補助額度：

任職滿 1 個月以上者，限 1 次補助新台幣 2,000 元；連續任職滿 3 個月以上者，限 1 次補助新台幣 3,000 元；連續任職滿 6 個月以上者，限 1 次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4)相關規定：

①受僱期間之認定，自申請者到職投保生效之日或在職證明上記載之到職日起算，1 個月以 30 日計算。

②申請者有不實申領者，經查屬實，本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另申請人為雇主、公司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者，不得申領。

③公法救助方案期間不得申請本補助；另本方案係為促進弱勢就業，得於公法救助方案結束後經本方案就業促進措施推介就業或經銜銜服務，由同一雇主僱用 1 個月以上者，始得申請。

④3 年內已接受本府或其他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⑤超過申請期限者，不予補

(3)補助額度：

任職滿一個月以上者，限一次補助新台幣 3,000 元；連續任職滿三個月以上者，限一次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4)相關規定：

①受僱期間之認定，自申請者到職投保生效之日或在職證明上記載之到職日起算，一個月以 30 日計算。

②申請者有不實申領者，經查屬實，本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另申請人為雇主、公司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者，不得申領。

③三年內已接受本府或其他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得申請；另為促進弱勢就業，得於公法救助方案後經本方案就業促進措施就業者得申請本方案補助。

7. 增列超過申請期限不得申請規定。

助。		
<p>2. 創業生活津貼：</p> <p>(1) 補助資格：</p>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經本府查調屬實者：</p> <p>① 創業之公司有依法設立登記或有稅籍登記者。</p> <p>② 為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創業事實者。</p> <p>③ 受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創業培力社團輔導而領有結訓證書或諮詢證明且有創業事實者。</p> <p>(2) 申請方式：</p> <p>於創業滿3個月翌日30日內檢附下列資料，並依核定結果函覆申請人。</p> <p>① 申請書及領據。</p> <p>②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1 份或稅籍登記證明或創業輔導證明（無則免附）。</p> <p>③ 創業相關證明文件（店面相片、網站店鋪資料、產品 DM、名片、購買材料之費用收據、進貨或批貨之費用收據等）。</p> <p>④ 身分證明文件（中（低）收證明或身分確認表或公文）。</p> <p>⑤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3) 補助額度：</p> <p>每戶每月補助生活津貼新台幣 6,000 元，補助期間最長以 3 個月為限。</p> <p>(4) 相關規定：</p> <p>① 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係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① 攤販。② 家庭農、林、漁、牧業者。③ 家庭手工業者。④ 民宿經營者。⑤ 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p> <p>② 創業期間之認定，自申請者設立登記或稅籍登記生效</p>	<p>2. 創業生活津貼：</p> <p>(1) 補助資格：</p>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經本府查調屬實者：</p> <p>① 創業之公司有依法設立登記或有稅籍登記者。</p> <p>② 為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創業事實者。</p> <p>③ 受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創業培力社團輔導而領有結訓證書或諮詢證明且有創業事實者。</p> <p>(2) 申請方式：</p> <p>於創業三個月內填寫申請書並檢具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一份或稅籍登記證明或創業輔導證明（若無則免附）、創業相關證明文件（店面相片、網站店鋪資料、產品 DM、名片、購買材料之費用收據、進貨或批貨之費用收據等）及切結書（以補助資格 2、3 條件申請者須檢附）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提出申請，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p> <p>(3) 補助額度：</p> <p>每戶每月補助生活津貼新台幣 10,000 元，補助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p> <p>(4) 相關規定：</p> <p>① 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係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① 攤販。② 家庭農、林、漁、牧業者。③ 家庭手工業者。④ 民宿經營者。⑤ 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p> <p>② 創業期間之認定，自申請者設立登記或稅籍登記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 30 日計算。</p>	<p>1. 申請方式：檢附文件以項次羅列。</p> <p>2. 補助額度：調整補助額度為 6000 元。</p> <p>3. 相關規定：增加公法救助期間不得申請；另為促進弱勢就業，得於公法救助方案後經本方案就業促進措施創業者始得申請本補助、及超過申請期限不予補助。</p>

<p>之日起算，一個月以 30 日計算。</p> <p><u>③公法救助方案期間不得申請本補助；另本方案係為促進弱勢就業，得於公法救助方案結束後經本方案就業促進措施創業者，者，始得申請。</u></p> <p>④3 年內已接受本府或其他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p> <p>⑤超過申請期限者，不予補助。</p>	<p>③3 年內已接受本府或其他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p>	
<p>3. 就業考照補助：</p> <p>(1) 補助資格： 申請者因參與就業輔導措施或因應就業之需，而參與<u>就業執照考試者</u>，依申請方式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核定結果後函復申請人。</p> <p>(2) 申請方式： <u>於取得證照或證書後 30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u></p> <p><u>①申請書及領據。</u></p> <p><u>②證照或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u></p> <p><u>③身分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分確認表或公文)。</u></p> <p><u>④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u></p> <p>(3) 補助額度： <u>①取得就業資格證書新台幣 1,000 元。</u></p> <p><u>②取得丙級技術士新台幣 3,000 元。</u></p> <p><u>③取得乙級技術士及國家級考試新台幣 6,000 元。</u></p> <p>(4) 相關規定： <u>①本方案係為促進弱勢就業，得於公法救助期間經本方案就業促進措施，取得考照者，始得申請。</u></p> <p><u>②就業考照補助不受 3 年內已接受本府或其他單位相同補助</u></p>	<p>3. 就業考照補習費補助：</p> <p>(1) 補助資格： 申請者因參與就業輔導措施或因應就業之需，而參與<u>就業執照考試補習者</u>。</p> <p>(2) 申請方式： 填寫申請書並檢具當年度繳費收據正本、上課證或點名單提出申請，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p> <p>(3) 補助額度： 每戶限補助 1 人，由<u>本府與補助對象依其申請金額各分擔二分之一費用</u>，每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0,000 元。</p> <p>(4) 相關規定： 三年內已接受<u>本府或其他單位相同補助者</u>，不得重複領取。</p>	<p>1. 補助項目及補助資格修正為就業考照補助。</p> <p>2. 申請方式修正為取得證書或證照 30 日內提出申請。</p> <p>3. 檢附資料以項次羅列。</p> <p>4. 補助額度依取得證書難易補助。</p> <p>5. 為鼓勵取得證照(書)修正每人申請考照補助上限及 3 年內重覆申請之規定；另增加超過申請期限者，不予補助。</p>



<p>者，不得重複領取；每人申請  <u>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u>  <u>③超過申請期限者，不予補助。</u></p>		
<p>4. 托育及日間照顧等服務：  依本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照顧  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  等規定辦理。</p>	<p>4. 托育及日間照顧等服務：  依本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照顧  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  等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二) <u>結合就業中心提供相關補助</u>  項目：  如：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津貼等。</p>	<p>(二) <u>結合公立就業中心提供相關補</u>  助項目：  如：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津貼等。</p>	<p>修正名稱。</p>